

柳州市旅游学校章程

(2025 年修订版)

柳州市旅游学校章程

目录

| | |
|-----------------------|----|
| 序 言 | 3 |
| 第一章 总则 | 4 |
|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 7 |
| 第三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8 |
| 第四章 学校治理结构 | 13 |
| 第五章 教育与教学 | 17 |
| 第六章 教职工 | 21 |
| 第七章 学生 | 23 |
| 第八章 经费与资产 | 25 |
| 第九章 安全管理 | 26 |
|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 27 |
| 第十一章 附则 | 29 |

序 言

柳州市旅游学校前身为“柳州市柳江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发展期间，先后经历了多次名称的变更。1983年成立时命名为“柳江县农业技术中学”，1985年更名为“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1995年更名为“柳江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997年更名为“柳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10年柳江县在学校现校址成立了“柳江县职业教育中心”，把柳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和柳江县教师进修学校整体并入柳江县职业教育中心；2017年柳江县撤县设区，学校更名为；“柳州市柳江区职业教育中心”。2018年柳江区人民政府将柳州市柳江区职业教育中心整体移交给柳州市教育局管理，更名为“柳州市柳江职业教育中心”，由柳州一职校托管，将柳州一职校旅游管理系整体迁移至学校，实施专业化办学。2022年1月12日更名为“柳州市旅游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需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依法维护学校、教职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全面实施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科学治校，促进学校办学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立足学校实际，着眼学校长远发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柳州市旅游学校。英文名称为 Liuzhou Tourism School。

学校法定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兴柳路 100 号。

学校分为主校区、红锋校区。其中主校区位于柳州市柳江区兴柳路 100 号，红锋校区位于鱼峰区红锋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5106。

学校网址：www.lzslyxx.cn。

学校微信公众号：柳州市旅游学校。

第三条 学校由柳州市人民政府举办，柳州市教育局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实施三年制中等职业教育及三年制综合高中教育。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自身办学条件和社会人才需求情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联合培养、社区终身教育及社会服务等各类培

训与服务项目。

第五条 学校办学宗旨：学校秉承“文化立校·方圆育人”的办学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升学和就业并重为导向，多元化办学，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构建以高质量、有特色的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体、综合高中教育及终身教育为两翼的发展格局，努力为培养新时代高素质人才打下良好根基，力争建设成一所在全区起到示范性作用的、办学特色鲜明的旅游中等职业学校。

第六条 学校三风一训

校训：崇德尚礼 思方行圆

校风：方圆并济 知行至美

教风：育人有方 爱自圆融

学风：自在方圆 乐于志趣

第七条 学校校园文化：学校将“文化立校 方圆育人”（即“方圆文化”）确定为引领学校前行的文化基石及办学理念。

育人目标：培养“方正厚德、圆融有礼、才逸思新、技高行远”的新时代高素质人才。

第八条 学校标识和纪念日

学校校徽：



学校校徽以蓝绿色为主色调、橘黄色为辅色，整体设计内方外圆，方形象征规范与立德，圆形象征包容与融通，呼应学校“文化立校，方圆育人”的办学理念。徽章外围环绕学校中英文全称，中心图案以汉字“旅”为视觉核心，艺术化融入山水意象，构成“文景相映、形意相生”的和谐图景，彰显学校培养方正厚德、圆融有礼、才艺思新、技高行远的旅游类人才的办学使命。

校徽核心图案由以下元素组成，分别承载相应的精神内涵：上方朝阳象征光明与希望，寓意学子心怀崇高品德、面向未来。中部山川层叠、云水相汇，体现“崇高德行”与“技高行远”的育人追求，喻示品格端方、视野开阔。主体“旅”字形如江河奔流，传达“海纳百川”的胸襟与“源源不断”的发展生机；其间点缀枫叶，既象征历练与恒久，也呼应“崇德尚礼”的校训精神；飞鸟翩然舒展，寄托学子志在四方、翱翔天地之间的远大追求。

学校校旗：



学校校旗设计以学校 VIS（视觉识别系统）为基础，由蓝绿、橘黄双色长方形旗帜构成主体，蓝绿色取自校标中主色调，象征学

校旺盛的生命力与师生的蓬勃朝气；橘黄色取自校标中朝阳的色调，象征光明与希望；旗帜中央区域采用白色印刷中英文双语校名，象征纯洁高尚、严谨规范与开放包容，形成横向居中排列布局，校名左侧配以学校圆形校标。

学校校歌：《方圆行歌》。

学校校庆日：4月20日。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进行专业设置、调整及申报，自主进行专业群建设与优化，自主设置专业方向；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学习制度，安排教育教学过程；

（四）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聘任教职工，制定薪资与福利方案；

（六）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举办者、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校管理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校；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依法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保障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接受社会监督；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旅游学校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党支部职责：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

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均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学校党支部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学校党支部会议议题由党支部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党支部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党支部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支部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支部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校党支部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支部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支部委员到会。党支部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主动协调学校党支部和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党支部书记职责：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及市委各项要求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工作安排。

（二）团结带领学校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主持研究由党支部决策的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四）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五）负责学校党支部班子自身建设，主持政治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党支部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七）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等工作。

（八）负责召集和主持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其他党的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支部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工）委报告工作。

（九）抓好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重要工作推进和重难点问题破解，指导党支部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十）负责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之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党支部纪检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组织重大决议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行“党支部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的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强化对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加强对师生思想动态的分析研判和教育引导，确保办学方向正确和校园政治安全。

第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务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四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九条 校长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组织实施党支部有关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支部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校长可邀请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工会组织全体教职工，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举程序，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确保代表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代表性。学校教职工大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学校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听取并讨论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

(三) 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政策、校内分配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

(四) 依据相关规定和安排，对干部履职情况进行评议，结合学校干部考核工作进行。

(五)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支部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以及上级工会的指示精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支部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在上级规定的限额内，自主设置内设党政管理机构，报本级党委机构编制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教学实际、办学特色和专业特长，自主设置内设教学教辅机构，报本级教育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积极推进法治工作机制建设，发挥专业人士在学校依法治校中的作用。学校聘请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学生申诉机构和教职工申诉及调解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务、校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众监督。

（一）学校成立党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领导、协调、监督、处理校务公开的相关事宜。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是党务、校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纪检委员是监督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二）学校设立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公开监督电话。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应按照提供、审核、发布等规范的操作程序进行，坚持事前公开、征求意见，过程公开、阳光操作，结果公开、接受监督，做到及时、真实、全面。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视导工作制度，贯彻落实上级单位决策部署及政策文件要求，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进行全面深入检查、监督、评估与指导，确保学校各项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原则。招生阶段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规范招生行为，坚持推进“阳光招生”，保证招生数量、质量。

第三十条 学校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

障，接受学生和教职工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办学条件，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十二条 学校倡导文明校园建设，绿化美化校园环境，保持校园环境整洁有序，弘扬健康向上的风气，营造校园教书育人的清新环境。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工作委员会，对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专项工作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班子根据实际情况讨论成立。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护和利用校名、校誉和自有知识产权。

第五章 教育与教学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第三十七条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学体系、管理体系，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确保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

第三十八条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第三十九条 学校推动价值引领、实践体验、环境营造，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

第四十条 学校德育工作：

（一）学校坚持五育并举，构建“崇德尚礼·五元合力”德育体系，培养学生树立“方正厚德为人，圆融有礼行事”的认知观和行为观，厚植校园文化主题，服务学生终生发展。

（二）学校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坚持正面激励教育，实施学生操行分制，从思想、行为、学习等方面对学生进行量化考核，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和社会公德意识，增强学生的自律观念，提升道德和文明素养。

（三）学校设立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系列课程，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体系，为学生提供及时、有效、专业的心理支持。

（四）学校鼓励学生结合自身兴趣特长成立或参加各类社团，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第二课堂育人功能，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志愿服务或实践活动，建立健全实践活动组织协调与安全机制，引导学生了解社会、服务社

会，强化社会责任感与担当精神。

（六）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由在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配合、支持学校做好教育工作，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家长的桥梁和纽带。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学工作：

（一）中职教学

1.立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的基础地位，以“夯实基础、对接产业、赋能成长”为核心思路实施办学。

2.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核心路径，夯实“文化基础 + 专业技能”双轨培育体系，强化实践教学与岗位适配性。既精准对接区域产业需求输送实用型人才，也为学生通过职教高考、中高职贯通等路径纵向升学搭建坚实阶梯。

3.依据国家颁布的专业教学标准制订本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办学定位自主确定专业课程，开设具有本地特色的校本课程。

4.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依托体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开展项目式、情境式教学，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

5.实践性教学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开展实习，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

6.有效组织学生参加职教高考等各类学历提升考试。

7.强化就业指导、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建立、完善就业服务与跟踪有关规章制度，明确毕业生就业跟踪流程和职责，完善毕业生信息数据。

（二）综合高中教学

1.秉持“普职融通、五育并举”的国家教育导向，以“融通赋能、特色育人”为核心思路实施办学。

2.筑牢普通教育文化根基，保障学生高考升学需求；适度融入蕴含旅游行业特质的职业启蒙与技能体验课程，打破普职教育壁垒。

3.严格遵循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与课程标准，结合办学特色与学生发展需求，制定兼具基础性与灵活性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普高核心课程+职业素养课程+个性发展课程”三维课程体系，开设特色校本课程。

4.严格落实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参照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建立课堂教学评价、学业水平检测、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教学视导与质量分析，持续优化教学过程，保障教学质量。

5.严格执行学籍动态管理机制，按要求做好普职学籍互转，确保人籍一致、路径清晰。推行学分制管理，探索普通高中与中职课程学分互认，支持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多元成才。

6.强化校际合作与资源共享，积极与普通高中、职业院校开展课程共建、师资互派、教研交流等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对接

高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要求，为学生搭建升学立交桥。

（三）教学质量监控

1.明确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建立和健全教学管理及质量检查制度，强化教学质量监控。

2.与时俱进更新教学理念，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采用现代化、信息化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十二条 学校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严格执行国家语言文字相关规定。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等组成，实行聘用合同制度或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有关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

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九)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激励考核制度。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良好条件，激发教师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具备教育家精神的师资队伍。学校实行教职工考核制度，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考核，行政服务质量考核，师德师风考核、绩效考核、年度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确保教师队伍的质量和水平。

第四十七条 学校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力

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违法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在依规依纪依法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将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的申诉，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就教师因职责权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或与学校及有关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等有关方面，及时进行调查，并做出申诉结论告知申诉人。对教师的申诉应当建立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的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柳州市的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退学等手续程序。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为完成规定学业，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办理核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教育资源的权利。
- （二）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勤工俭学的权利。
-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的权利。

(四) 具有参加社会实践、学生社团、文娱体育等活动的权利。

(五)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六) 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勤学修德，慎思笃行，完成学业。

(二)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尊师敬友，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利益。

(四) 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学生，学校通过各种助学方式，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生会）。学生会是在团总支指导下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据奖惩规定对职业素养好、专业技能突出、学习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

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将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进行。在作出处分决定前，需告知学生及监护人，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不服处分结果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生受到处分以后，认真改正了错误、进步显著的，在规定时间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以后，可以撤销原来的处分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受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就学生成绩评定、处分、评先评优、受助权益等有关方面，及时进行调查，并做出申诉结论告知申诉人。学校对学生的申诉建立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保证处理程序公开、公正。

第五十九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八章 经费与资产

第六十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鼓励和支持校内各部门利用专业和资源优势，依法面向社会筹集教学、科研经费，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财务公开”的财务管理体制，本着“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

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勤俭办学、强化绩效的经费使用原则，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经济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经费支出执行校长审批制度。校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分管校领导在一定额度内行使审批权限。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年度预决算等信息，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依法进行核算，实行财务监督，防范财务风险，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五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优化资产配置，提高使用效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六条 凡是捐赠给学校的资产，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进行统一核算、管理并监督学校各级各类捐赠资产的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私分。学校建立捐赠公示制度，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及群众的监督，保证捐赠工作的透明度。

第九章 安全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设立安全工作机构，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将安全管理责任分解并落实到具体人员，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

第六十八条 加强学校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学校按照“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原则建立学校安全防范体系，配备保障学生安全与健康的基础设施与设备，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十九条 加强校园的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师生的法治教育和安全知识教育，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法治教育活动，培养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师生校外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第七十条 严格执行上级印发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定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培训，规范食品采购、验收存储、加工等环节管理，严防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和其他信息，每年发布质量年报。

第七十二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其他部门对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进行督导和评估。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主动邀请或积极配合所在街道及附近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共建社区教育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学校

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优化教书育人环境。通过发挥自身优势，为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与外部组织、机构的合作机制，积极推进与政府、社会、行业、企业和其他学校的交流，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开展校际和校企合作，加强外部资源的整合利用，争取社会的支持与帮助，全面提升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水平与社会影响力，促进学校与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七十五条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通过资源共享、师资互派、科研互促、协同创新等措施，促进教育内容与产业需求的紧密结合，提升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提高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的实效性，以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依法自主与国（境）外友好学校缔约，开展学校间教育文化、师生访学、培训等交流活动，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社会培训办学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科学、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加强质量管理与监控，提高规范化、制度化及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旅校培训”品牌和社会影响力。

第七十八条 学校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的办学发展战略，发挥职业教育服务社会的职能。依法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研学教育等短期

培训班，积极为社会群众继续教育及全民终身学习服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和法治副校长、心理校外专家等专项顾问，协助开展学校法务、法制安全及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顾问聘任由各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校长审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党支部委员会审定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和学校发展的需要，适时修订本章程，修订程序按照第八十条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同时废止。